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瑞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瑞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瑞興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3-7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、附表編號3-6之偵查案號欄、附表編號3-7之備註欄分別補充、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民國113年11月18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

01 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。

02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-7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
03 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類似、犯罪
04 時間間隔短，而與附表編號1之肇事逃逸罪質迥不相同，又
05 附表編號2、3-6、7所示各罪業經原確定判決分別定應執行
06 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8月、3月，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等應
07 執行刑與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合併之刑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
08 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
09 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對本案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，
10 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
11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

12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
13 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陳映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